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一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340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 委托理财产品二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424,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97,648.56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0,326,351.44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11号《验资报告》,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中介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人民币1,798,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528,151.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扩能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新能源汽车54.01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32,378.06	30,211.85
3	上海年产18.9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	3.45	546.3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委托理财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3,000	3.05	22.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17,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产品期限:1340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19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161.6	-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39,194.5	-
3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21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425,547.9	-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054.8	-
5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500	6,500	36,863.0	-
6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20年第64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	-	-	17,000
7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7期	3,000	-	-	3,000
	合计	53,000	33,000	686,821.9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2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理财额度 20,000

注:表中数据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误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42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完成以下交割:

1.本次交割共计人民币32亿元资金已交割完成

目前,艾派克微电子已收到增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0亿元及收到转股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12亿元。

2.工商变更情况

(1)增资投资人20亿人民币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全部增资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转股投资人12亿人民币投资的工商变更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投资之7亿元人民币对应3.684%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剩余部分5亿元人民币对应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预计在2021年1月份完成。

(3)上述已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字(2020)第4404001200058867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亿元提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以人民币190亿元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拟以增资扩股及纳思达转让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融”)、三峡金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金投”)、与大基金二期、格力金融、金石投资合称“增资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增资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罗华金”)、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北京唐长安厚源芯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江苏淮安君海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宏芯”)、南京智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兆芯”)、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桥集芯”)、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亿麦邦”)、杭州华鑫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鑫鑫”)、与普罗华金、信银投资、君联晟源、君海宏芯、智兆芯、屹唐长厚、金桥集芯、金亿麦邦合称“转股投资人”,与增资投资人合称为“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转股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完成以下交割:

1.本次交易共计人民币32亿元资金已交割完成

目前,艾派克微电子已收到增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0亿元及收到转股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12亿元。

2.工商变更情况

(1)增资投资人20亿人民币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全部增资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转股投资人12亿人民币投资的工商变更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投资之7亿元人民币对应3.684%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剩余部分5亿元人民币对应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预计在2021年1月份完成。

(3)上述已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字(2020)第4404001200058867号】。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天祥”)原股权转让方签署《解除协议》时,因资信等原因,内蒙古天祥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天祥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内蒙古天祥完全解除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为内蒙古天祥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对内蒙古天祥的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公司对内蒙古天祥债务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除对参股公司山东聚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0.2亿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2%;其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回购价格为6.28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30人;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00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解除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00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9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1,400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0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11.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0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已离职,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45万股及4,136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自愿承诺放弃后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资格,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174万股。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因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0.45万股及0.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万股,共计26,305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1,793,307.6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事项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5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58%。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793,307.6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63,050,000元,其余人民币1,530,257.60元减少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C001012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263,0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4,973,227.00	0.90	263,050.00	14,710,177.00	0.89
高管股权激励	2,521,087.00	0.15	-	2,521,087.00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52,140.00	0.75	263,050.00	12,189,090.00	0.73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646,500,574.00	99.10	-	1,646,500,574.00	99.11
三、总股本	1,661,473,804.00	100.00	263,050.00	1,661,210,754.00	100.00

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截至2020年12月28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48,6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87,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